

第九章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中国医疗器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中国医疗器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北京市药品检验所）的（2021年药品监管（疫苗批签发）补助资金其他试验仪器及装置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1年药品监管（疫苗批签发）补助资金其他试验仪器及装置项目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汇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5人，营业收入为1,333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,647.9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。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国医疗器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09月28日

